

【1141007 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保處共同公布市售「香品」商品檢測結果

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安心使用有保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5047「香品」(108 年版)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	
	「外觀」	全數符合規定。
	「甲醛釋出量」	全數符合規定。
	「重金屬遷移量」	全數符合規定。
商品標示法	<u>(二)中文標示查核：</u> 中文標示	15 件皆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包含：無中文標示、未標示廠商資訊、原產地、主要成分或材質、製造日期等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香品」商品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。
- 二、避免在風口或電風扇附近點香，防止香灰飛散燙傷或引發火災。
- 三、使用香品時應在通風良好場所，避免吸入過多燃燒所產生煙霧。
- 四、香品點燃後，務必遠離紙張等易燃物，以免釀成失火意外。
- 五、建議使用防火香爐或香爐底部使用隔熱墊。
- 六、使用香品後，應立即洗手，以避免誤食可能含有之化學物質。
- 七、避免讓兒童或寵物靠近燃香之香爐附近處，以防發生燙傷或誤食等情事。